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5〕384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港头镇汕头村 村庄规划（2025—2035年）的批复

港头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港政综〔2025〕47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港头镇汕头村村庄规划（2025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：发展特色种养殖集群，建设配套完善、乡风文明的集聚提升活力村。

二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规划范围及用地规模，即：汕头村的行政村域范围，规划村域总面积为93.37公顷，

其中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25.45 公顷。

三、你镇要按照《村庄规划》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四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五、批准后的《村庄规划》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